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吳恭威即吳恭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0,7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相對人吳恭威於民國97年12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61115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㈡緣相對人吳恭威於民國94年03月07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29674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㈢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

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年息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61115元	10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000%	無	無
2	129,674元	10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000%		